

居家檢疫 (quarantine) 須知

檢疫 (quarantine) 是指對於傳染病之健康接觸者，進行健康的
管理措施。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之公告防疫事項，
請您於 **14 天** 居家檢疫期間遵守以下規定。



- 一、留在住宿地點**不外出**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。
- 二、應儘量與人分開居住，您的共同生活者須與您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(**佩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**)，並儘可能保持 **1 公尺以上** 距離。
- 三、請於居家檢疫期間，**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**，每日亦有負責人員主動聯繫關懷您的健康。
- 四、請**維持手部清潔**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**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**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。
- 五、如您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您佩戴外科口罩，主動撥打**防疫專線 1922**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**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**。
- 六、如您於解除日後有出境或出國的需要，請您攜帶本通知單，以免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，延誤您通關時間。

※ 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58 條、及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**1 萬至 15 萬元** 罰鍰。